

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庆丰大道 37 号。

规模：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内容：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庆丰大道 37 号，利用自有的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实施场所。企业投资 1520 万元，并购置吹塑机、破碎机、注塑机、冷水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为此企业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5 月 2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编号：2019-41）。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吹塑工序冷却水循环用水，其中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石油类等。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搅拌、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 注塑（吹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 塑料、PE 塑料，本项目注塑、吹塑工艺的操作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均未达到上述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原料粒子在注塑（吹塑）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仅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自行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2) 搅拌、投料、破碎粉尘

在原料搅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粉尘粒径较大，基本沉降地面，以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较少。

项目塑料件整边及检验工序产生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破碎工序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破碎工艺为密闭破碎，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扩散到空气中，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厂区北侧建有1间危废堆场，面积约2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置于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由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_{Cr}、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 年 09 月 02~03 日监测期间，风向以西北风、北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 4 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分别为 0.37mg/m³ 和 0.167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敏感点罗汇蔡村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2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150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值）的要求。

3、噪声

2020年09月02~03日监测期间，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64~65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2~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其它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60~63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0~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敏感点罗汇蔡村昼间噪声测量值为57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6~47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厂区北侧建有1间危废堆场，面积约2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置于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由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357吨/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0.0678吨/年、外排量0.0107吨/年；氨氮纳管量 2.01×10^{-3} 吨/年、外排量 5.36×10^{-4}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382.5吨/年；CODCr0.011吨/年；氨氮0.0006吨/年）；年废气排放量 6.77×10^7 m³/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0.0341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264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166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堆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污染物排放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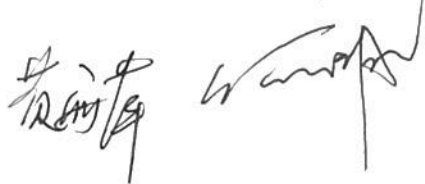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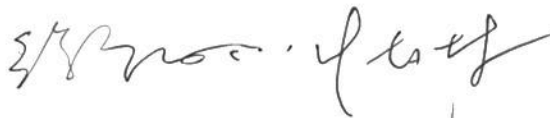
2、做好注塑废气收集，进一步做好吹塑工序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做好废机油收集，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